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，苏庭宝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5,576,83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.87%；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后，苏庭宝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5,576,83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.178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苏庭宝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（2017年4月21日）起三个交易日后1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,000万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7%，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截止本实施情况公告日，苏庭宝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其持有的3,000万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96%，减持均价为5.97元/股。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7日收到持股5%以上的股东苏庭宝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的名称：苏庭宝

（二）股东减持计划及其披露情况

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（详见“临2017-014”号公告），持股5%以上的股东苏庭宝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，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1个月内，减持不超过3,000万股股份。

（三）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及来源

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通过向苏庭宝先生发行212,788,416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

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9%股权。2016年8月31日，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总股本2,154,949,093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5,494,909.3元（含税），同时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共计转增股本2,154,949,093股，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，公司总股本为4,309,898,186股，苏庭宝先生的股份增加至425,576,832股。

减持计划实施前，苏庭宝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5,576,83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.87%。

二、股东实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

（一）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减持比例
苏庭宝	大宗交易	2017-4-27	5.97 元/股	3,000	0.696%

（二）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（三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（四）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苏庭宝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395,576,832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178%。

（五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

苏庭宝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8日